

THE SKILLS REVOLUTION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獎學金活動

獎助金額

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2018年7月20日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 | 李長榮集團



一、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於化工、化學技術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的深入學習，以及商管長才於組織優化，提升化工、化學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別設置本優秀學生獎，以茲鼓勵。

二、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 協辦單位：李長榮集團

三、活動說明

今年的活動主題定為 THE SKILLS REVOLUTION，由衷希望藉由此活動機會，間接培養學生綜合職業能力，更要強調社會新鮮人除了追逐硬實力外，同時也要培養自己的軟實力，來因應時代的變遷。活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繳交網路及書面資料後評選出具有進入第二階段資格之優秀學生。第二階段則為兩天一夜之營隊競賽，透過甄選活動評選出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

四、活動時程

2018年7月20日(五)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
2018年8月10日(五)	公佈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018年9月8日(六) - 9日(日)	第二階段營隊競賽

五、參賽資格

大學生和研究生

1. 大學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2. 研究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
3.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六、參賽限制

1. 大學生：學期總成績 80 分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
2. 研究生：學期總成績和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者，須附研究成果報告及學士歷年成績單與碩、博士各學期成績單；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

七、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用電子郵件以及郵寄之方式繳交申請文件，在繳交期限內交齊申請文件，即取得參賽資格。
(詳見“第一階段評分標準及繳交辦法”)

八、第一階段評分標準及繳交辦法

1. 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	評分比重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推薦信	教授推薦信 2 份	10%
影片	三分鐘主題影片	25%
成績	歷年成績單正本	25%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30%
其他	清寒證明	-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2. 申請文件繳交辦法：

#	申請文件	內容說明	繳件型式	截止日期
1	申請書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並完整填寫	電子郵件	2018 年 7 月 20 日 23:59:59 以官方電子 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2	2 吋照片	請提供彩色正面、五官清晰之相片		
3	教授推薦信 2 份	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4	三分鐘影片	影片主題為『未來人才所需的技能』		
5	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 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6	清寒證明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 資料，列入考量依據，若不屬於此項， 則無需另附		
7	歷年成績單正本	研究生需附學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 ，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郵寄	2018 年 7 月 20 日 23:59:59 以郵戳為憑
8	個人資料提供暨 使用同意書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列印並填寫簽名		

3. 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申請文件請掃描並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rapr.com.tw，以『第八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並請於信件內容中詳述提交資料項目以利主辦單位查核。《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九、審查方式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優秀學生至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舉行頒獎典禮。

十、營隊說明

透過兩天一夜的營隊活動，學生得以藉由提案討論、上台發表與團隊合作，與同儕彼此切磋學習，增進自我能力並展現其才能。

十一、獎勵方式

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十二、注意事項

1. 為紀錄本活動，主辦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2. 本活動之參與者，於參加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上權利。
3.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涉及任何違反本競賽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如已獲得本競賽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
4.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其涉及著作權、專利權或任何法律規範之權利，參賽者將自行負擔相關責任。侵權行為一旦經法院判決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如該項作品已獲得本競賽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且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承擔，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5.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IC)、鄰接權...等相關權利)歸屬該參與者所有，然主辦單位享有以原著作者名義發表該項作品之權利。此外，參賽者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舉行之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
6. 如有任何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網路、電話傳輸、硬體設備或其他技術性問題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7. 凡有關競賽評選及審查範圍，參與者須尊重本競賽之評選委員會決議結果，若無法提出具體證明作為複查依據，則不得提出異議。

8. 本活動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本活動提供之獎項，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也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換現金。
10. 報名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11.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1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參賽者欲閱覽、變更、刪除個資或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請通知主辦單位。
13. 得獎者之相關稅賦代扣款，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三、官方網站及聯繫活動小組

- 活動客服信箱：LCY@erapr.com.tw
- 活動客服電話：02-2577-2100 #501 李專員
- 紙本寄件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